

106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法律 問題	<p>一、13 位請求人請求依民法第 1213 條規定辦理封緘遺囑開視之公證，公證人於開視後，對請求人提出信封內遺囑之原件應如何處理？</p> <p>二、上述情形，應交付幾份公證書正本予請求人？費用如何計算？</p>	
研 究 意 見	<p>問題一：對請求人提出信封內遺囑之原件應如何處理？</p> <p>甲說：應將遺囑原件發還原持有人，公證人製作密封遺囑開視之公證書時，以遺囑影印本作為該公證書之附件。</p> <p>理由：遺囑原件既係由請求人之一所提出，自當發還原封緘遺囑之持有人。封緘遺囑開視事實之公證書應以遺囑影印本作為附件。</p> <p>乙說：應將遺囑原件附綴於公證書正本之後，該份公證書正本交付原持有該遺囑之請求人。</p> <p>理由：為確認開視之遺囑確實為原件無誤，公證人應將該遺囑原件附綴於公證書正本之後，且該附有遺囑正本之公證書正本應交付給原持有封緘遺囑之請求人。</p> <p>丙說：甲說、乙說兩種方式均可，尊重當事人之意思。</p> <p>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p> <p>問題二：應交付幾份公證書正本予請求人？費用如何計</p>	

算？

承前問題一如採甲說(影本說)，本題僅有甲、乙兩說。如問題一採乙說(正本說)，本題有甲、乙、丙三說。如問題一採丙說，本題則有甲、乙、丙-A、丙-B四說。

甲說：不問公證書正本附上遺囑原件或影印本，均依請求人人數發給，張數如未逾6張，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

理由：

- 一、本題封緘遺囑開視之收費標準，依公證法第121條，本法未規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事項之規定收取費用。則依公證法第117條，請求就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者，收取費用1,000元。(提案機關臺北地院表示同意此修正)
- 二、公證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3項前段規定，請求事件應發給公證書正本份數，不問請求人人數多寡，按請求人1人1份定之【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六)第11則、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八)第5則參照】。請求人既為13人，不問公證書正本附上遺囑原件或影印本，公證人得發給並交付公證書正本13份，如未逾6張，不另加收費用。

乙說：不問公證書正本附上遺囑原件或影印本，公證書正本於5份以內，其張數未逾6張，僅收取費用1,000元。其餘8份可改發抄錄本，每份200元。共計2,600元。

理由：

- 一、封緘遺囑開視屬於非財產關係之公證，依公證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公證書，收取費用 1,000 元。
- 二、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事件應發給之公、認證書正本份數，按請求人 1 人 1 份定之；每 1 案號請求事件全部加發正本份數，以 4 份為限，超過 4 份時，得經請求人同意改依發給繕本、影本或節本方式辦理。故不問公證書正本附上遺囑原件或影印本，如製作 5 份以內，其張數未逾 6 張時，均收取 1,000 元。其餘 8 份應改發給繕本、影本或節本方式為之（公證法第 9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參照）。至於抄錄費用應依公證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其張數未逾 6 張者，每份收取 200 元。故公證費用為 1,000 元+1,600 元=2,600 元。

丙說：視公證書正本係附遺囑原件或影印本而不同。如附遺囑原件，正本 1 份 1,000 元；其餘 12 份 2,400 元，共 3,400 元。如附遺囑影印本，依丙-A 說發給正本 13 份 1,000 元；依丙-B 說則發給正本 5 份，抄錄本 8 份，共 2,600 元。

理由：

- 一、封緘遺囑開視屬於非財產關係之公證，依公證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公證書，收取費用 1,000 元。

	<p>二、如公證書正本係附遺囑原件，因遺囑原件僅有 1 份，故公證書正本僅得製作 1 份。其餘 12 位請求人部分，可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改依發給繕本、影本或節本方式為之(公證法第 95 條規定參照)。抄錄費用依公證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其張數未逾 6 張者，每份收取 200 元，故共為 3,400 元。</p> <p>三、如公證書正本係附遺囑影印本，丙-A 說之理由同甲說。丙-B 說之理由同乙說。</p> <p>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丙說。</p>
<p>審 查 意 見</p>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問題一：採乙說。 理由：同乙說。 問題二：採丙說。 理由：同丙說。</p> <p>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問題一：採甲說。 理由： 一、公證封緘遺囑之開視，本質上為開啟封緘遺囑「過程」私權事實之體驗公證。公證人製作開視之公證書時，以遺囑開視前及開視後的影本為附件，目的在留存密封袋及內容物開視前、後之狀態，以杜日後爭議，要無以遺囑原件附綴於公證書正本之必要。</p> <p>二、至於原件，若係請求人之一提出，自當發還原持</p>

有人；若為早期留存於公證處之密封遺囑，開視後原件則須繼續歸檔保存【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十)第 41 則參照】。因此，在封緘遺囑開視之公證，公證人交付請求人之遺囑開視公證書正本，僅須附上遺囑之影本即可。

問題二：採甲說。

理由：

- 一、封緘遺囑開視屬非財產關係之公證，依公證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公證書，收取費用 1,000 元。
- 二、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受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公證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衡諸各請求人間地位平等，同一請求事件應發給之公證書正本份數，按請求人 1 人 1 份定之【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六)第 11 則、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八)第 5 則參照】。若請求人 13 人，公證人得按人數發給並交付正本 13 份，不另加收費用。

研
討
結
論

問題一：多數說採甲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39 人，採甲說 28 票，採乙說 9 票，採丙說 0 票，棄權 2 人)

問題二：多數說採甲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39 人，採甲說 28 票，採乙說 9 票，採丙說 0 票，棄權 2 人)

106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法律 問題	<p>請求人請求就學校製作之畢業證書原(正)本及加蓋學校印信或教務處註冊組章戳之影(複)印本 4 份，同時請求辦理文書認證，應如何辦理？</p>	
研究 意見	<p>甲說：應視為一件辦理。 理由：依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十)法律問題第 26 則研討結論採丙說，即不論就文書原本或正本辦理認證，既均同屬正本，在法律規定的份數範圍內，應視為同一件，編列同一認證書字號，收取一次費用。</p> <p>乙說：應分別辦理。 理由：雖依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十)法律問題第 26 則研討結論，蓋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註冊組章戳之影(複)印本視同正本，惟兩份文書製發之時間與程序既不相同，故應分別辦理。</p> <p>丙說：折衷說。 理由：應視加蓋學校印信或教務處註冊組章戳之影(複)印本與原(正)本製發日期是否相同而定。如未記載日期，則文書內容完全相同，視為同一件辦理；如有其他文字記載（如 Verified by The Registration Section, OAA），或另記載不同日</p>	

	<p>期，則分別辦理。</p> <p>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p>
審 查 意 見	<p>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採乙說。</p> <p>理由：同研究意見。</p> <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採乙說。</p> <p>理由：以形式審查之方式，如所請求之影(複)印本與原(正)本外觀上互不相同，且形式上得辨別何者為先製發之原(正)本，何者為後製發之影(複)印本，縱使文書主要內容完全相同，仍應分別辦理。</p>
研 討 結 論	<p>多數說採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39 人，採甲說 5 票，採乙說 30 票，採丙說 3 票，棄權 1 人)</p>

106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
法律 問題	A 及 B 因兩願離婚事件至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請求作成公、認證時，可否由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助理人為證人？	
研究 意見	<p>甲說（肯定說）：</p> <p>理由：</p> <p>一、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並未限定證人資格，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助理人當然可為證人。</p> <p>二、公證法第 79 條規定：「下列各款之人，不得充本法所定之見證人。但第 75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在此限：一、未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五、為公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六、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人，如經請求人全體同意者，仍得為見證人。」其只限制公證法所定見證人之資格，兩願離婚之證人並非公證法所定見證人，不受公證法第 79 條之限制。</p> <p>三、縱認兩願離婚之證人屬公證法所定見證人，依公證</p>	

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如經離婚人全體同意，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助理人仍得為證人。

乙說（否定說）：

理由：

一、公證法第 79 條規定：「下列各款之人，不得充本法所定之見證人。但第 75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在此限：一、未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五、為公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六、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人，如經請求人全體同意者，仍得為見證人。」此為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公布，90 年 4 月 23 日施行後之條文。修正前之條文為第 25 條：「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一、未成年人。二、禁治產人。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五、為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六、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前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人，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仍得為見證人。」88 年修正時，將對見證人或證人消極資格之規定，改為公證法上見證人之消極資格規定，排除證人資格之限制規定。其理由似為實體法上證人或見證人之資格限制，依實體法規定即可。

二、另公證法第 75 條規定：「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88年修正前為第21條規定：「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嗣88年修正則允許經一定意思表示及程序，可放寬毋須見證人在場。但無論修正前後，本條皆未就公、認證時應使證人在場之時機有所規定，似易誤認為公、認證時即無須證人。

三、民法第1191條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第1192條規定：「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1198條規定：「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故於公證遺囑或密封遺囑情形，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學者謂彼等雖與遺囑無直接關係，但有知悉遺囑秘密之機會，且難免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意思左右，故不得擔任遺囑見證人。

四、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並未限定證人資格，在非公、認證離婚時，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助理人固可為證人，但在公、認證離婚時，為確保證人之客觀超然，助理人應不得為證人。

五、姑不論公證法第 75 條之修正是否恰當，第 79 條之修正一概排除證人消極資格之規定，未慮及部份法律行為請求公、認證時，實體法上未規定證人之消極資格，致使離婚公、認證時，現行法似無禁止民間公證人助理擔任證人之明文。

六、在修正相關法條前，為確保證人之客觀超然，確定請求人之真意，維護公、認證之公信力，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198 條之規定，認為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離婚事件公、認證時之證人。

初步研討意見：採乙說（否定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採甲說(肯定說)。

理由：

- 一、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故離婚證人係兩願離婚之形式要件之一，民法就離婚證人之資格並無明文規範或限制。兩願離婚之證人應係依其見聞知悉離婚事件當事人有離婚意思，並於離婚書面以證人地位簽名之人。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助理人，如於該事務所公證人所公證之兩願離婚事件充任證人，或於經認證之兩願離婚書面以證人之地位簽名，其簽名均係完成兩願離婚之形式要件，因此，如該助理人具備識別能力且知悉離婚事件當事人確有離婚之合意，並無不得為證人之限制規定。
- 二、公證法第 79 條第 6 款規定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不得充本法所定之見證人，該條修正說明認有關公證人應使見證人在場之規定(如公證法第 75 條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之情形)，僅在使其發生補強與佐證作用，其資格限制不宜過嚴，且公證法亦無類似前述第 79 條第 6 款之限制規定，故如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擔任兩願離婚事件之證人，並非為補強或佐證離婚事件請求人係盲者或不識文字等特殊狀態，仍得擔任離婚證人。
- 三、90 年 4 月 23 日公證法修正施行之前，於其第 9 條規定「關於公證人、佐理員執行職務之迴避，準用民

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現行公證法第 10 條已無類此文字，其修正說明以「佐理員、助理人均僅係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之輔助人而已，有關公證事務之執行及公證書之作成，仍須由公證人親自為之，並負其全責，是佐理員或助理人對於其職務之執行並無迴避之必要」，是故民間公證人之助理人非承辦公證事務之公證人，並無不得充任兩願離婚事件證人或迴避之限制。

四、至否定說認相關法律修正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有關限制為遺囑見證人之規定，以限制民間公證人之助理人擔任兩願離婚證人，然得否類推適用似仍應視相關法律之目的及事實之類似性而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增列丙說（否定說）。

理由：按公證人為請求人或就請求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執行其職務，公證法第 10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是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事務，倘為請求人本人或就請求事項有法律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者，即應迴避，不得執行其職務【司法院秘書長 92 年 11 月 7 日(92)秘台廳民三第 26079 號函參照】。現行法雖無禁止民間公證人助理人擔任離婚事件之證人並請求公、認證之規定，然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助理人與該事務所之公證人既有僱傭關係，則由助理人擔任離婚事件公、認證時之證人，公證人就該請求公、認證之離婚事件即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而應迴避不得辦理，故從反面推

	<p>論，如公證人欲受理該離婚事件之公、認證請求，則不應由事務所之助理人擔任離婚事件公、認證時之證人。</p>
<p>研 討 結 論</p>	<p>經討論後，以丙說內容為基礎，修正表決方案如下 方案 1(否定說)：該當公證法第 10 條第 1 款。 方案 2(肯定說)：不該當公證法第 10 條第 1 款。 多數說採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40 人，採方案 1 者 20 票，採方案 2 者 18 票，棄權 2 人)</p>
<p>參 檢 考 附 資 料 之</p>	<p>一、88 年公證法第 79 條修正理由。 二、88 年公證法第 75 條修正理由。 三、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2011 年 9 月，修訂 7 版 1 刷，頁 254。 四、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09 年 10 月，4 版第 1 刷，頁 251。 五、戴炎輝、戴東雄，繼承法，民國 92 年 2 月，17 版，頁 273-274。</p>

106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顏鴻彬	4
法律 問題	<p>繼承人 A、B、C 三人共同繼承房屋一棟，於辦理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前，欲對所繼承之房屋約定共有物管理契約，協議於辦理繼承登記並將房屋分割為分別共有各 1/3 後，將此房屋之管理權交由 A 行使。當事人陳述其目的在於避免辦理繼承登記及財產分割後，任一方事後反悔不遵守共有物管理契約之內容，故有必要於登記及分割前為本件請求。試問：此共有物管理契約得否辦理公、認證？</p>		
研究 意見	<p>甲說（肯定說）： 理由：</p> <p>一、A、B、C 於請求公、認證時，已因繼承而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民法第 759 條、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王澤鑑，民法物權，2009 年，頁 96-97；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2009 年修訂四版，頁 114 頁參照】，故 A、B、C 實為系爭房屋之共同共有人，自有權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0 條之規定，約定共有物管理契約。公證人經審查該三人確為本件遺產之繼承人，且系爭房屋確係被繼承人之財產後，應得辦理本件之公、認證。</p> <p>二、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p>		

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此所謂之「始得處分其物權」，按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024 號判例意旨，係指物權處分行為，不包括債權行為（王澤鑑，民法物權，2009 年，頁 100 參照）。本件 A、B、C 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先為本件共有物管理契約之協議，因共有物管理契約僅為債權契約（王澤鑑，民法物權，2009 年，頁 296-297 參照），故縱然 A、B、C 尚未為繼承登記，仍得於登記前為共有物管理之約定，此並非法律所禁止。

三、A、B、C 係立於分別共有人之身分，締結本件共有物管理契約並請求做成公、認證書。是以，公證人於辦理本件公、認證時，宜令當事人修改共有物管理契約，加註「本件共有物管理契約自繼承人辦理分別共有後始生效力」之停止條件（民法第 99 條參照），以使本件管理契約之生效時點與將來財產之分別共有狀態相符，並宜向當事人闡明民法第 759 條及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

乙說（否定說）：

理由：

一、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條所規定之共有物管理約定，前提係「分別共有人」針對其所共有之物為管理之協議。本件 A、B、C 既非系爭房屋之分別共

有人，自不得按本條之規定約定共有物管理契約。

二、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公證人應拒絕公、認證之請求；有第五款情形者，得拒絕請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公證人應當場或定期先命補正：…四、請求認證內容與公文書記載事項相反。」系爭房屋因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共有物分割，房屋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皆未記載 A、B、C 為系爭房屋之分別共有人，如令當事人約定本件共有物管理契約，此契約之記載實與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之記載有所扞格，而違反上開規定，公證人應拒絕本件認證之請求。另本款雖僅論及認證之情形，然按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如公證書之內容與公文書記載事項相反，仍應類推本款規定，拒絕其公證請求。

三、本件 A、B、C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於繼承登記前，公證人實無法確定本件繼承人僅有 A、B、C，亦無法確定系爭房屋於辦理繼承登記及共有物分割後，A、B、C 將確實成為本件不動產之分別共有人。倘若 A、B、C 以外尚有其他繼承人，抑或系爭房屋將來非由 A、B、C 所分別共有，本件經過辦理公、認證之共有物管理契約將違反民法第 820 條、公證法第 70 條或第 107 條之規定，實有不妥。因此，不論 A、B、C 欲以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之身分請求公、認證，考量系爭房屋之權利狀態尚屬不確定，公證人應拒絕本件請求。

	<p>丙說（折衷說）：</p> <p>理由：</p> <p>一、本件 A、B、C 於辦理繼承登記前，為系爭房屋之共同共有人，自有權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0 條之規定，以房屋共同共有人之身分請求共有物管理契約之公、認證。</p> <p>二、然若 A、B、C 欲以分別共有人之身分約定共有物管理契約，因 A、B、C 於請求公、認證時，僅處於共同共有，而非分別共有之狀態，考量本件之約定內容與實際權利狀態未盡相符，且公證人於受理請求時，亦無法確認未來之權利狀態是否會與當事人約定內容一致，故應拒絕其請求。</p> <p>三、公證人應向當事人說明其權利狀態與相關法律規定，並闡明當事人以共同共有人身分請求本件公、認證。若當事人堅持以分別共有人身分為本件請求，公證人應拒絕之，並應闡明當事人於辦妥繼承登記及共有物分割登記後，始得請求本件公、認證。</p> <p>初步研討意見：採丙說（折衷說）。</p>
<p>審 查 意 見</p>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採甲說。</p> <p>理由：同研究意見甲說。</p> <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採甲說。</p> <p>理由：同研究意見甲說。</p>

<p>研 討 結 論</p>	<p>多數說採甲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40 人，採甲說 30 票，採乙說 3 票，採丙說 6 票，棄權 1 人)</p>
<p>參 考 資 料</p> <p>檢 附 之</p>	<p>一、王澤鑑，民法物權，2009 年，頁 96-97。</p> <p>二、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2009 年修訂四版，頁 114 頁。</p> <p>三、王澤鑑，民法物權，2009 年，頁 100。</p> <p>四、王澤鑑，民法物權，2009 年，頁 296-297。</p> <p>五、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024 號判例： 民法第 759 條所謂未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係指物權處分行為而言。繼承人簡甲、簡乙代表全體繼承人出賣系爭土地，所訂買賣契約僅屬債權行為。訂約時，即令繼承人未辦畢繼承登記亦不生違反民法第 759 條規定，而使債權契約成為無效之問題。</p>

106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李欣蓉	5
法律 問題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於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 (https://fbfh.trade.gov.tw/rich/text/indexfb0L.asp) 公告，自 105 年 12 月 5 日起可由廠商自行列印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書、出進口廠商登記英文證明函及出進口實績證明書。請求人提出依上述公告自行列印之出進口廠商登記英文證明函（如附件）請求認證，此類認證應如何辦理？</p>		
研 究 意 見	<p>甲說：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2 項辦理。 理由：該文件既有國貿局關防及組長英文名條，且內容確為國貿局所制作，不論係何人以電腦列印，皆屬公文書，公證人可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2 項進行查證後，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乙說：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3 項辦理。 理由：國貿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 10 條得將文件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而電子簽章法將電子文件定義為：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是以上述出進口廠商英文證明函，係由國貿局以電子文件方式發予請求人。案例所示之證明書係自電子文件列印所得之繕本，該文書原本應為儲存於</p>		

	<p>電腦檔案中之電子文件，公證人可使請求人操作國貿局進出口廠商管理系統得出該電子文件資料，確認請求人所提之文書格式、內容確與該畫面無誤，再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2 項進行查證後，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3 項辦理。</p> <p>初步研究結果：採乙說。</p>
審查意見	<p>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採乙說，理由同研究意見。</p> <p>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採乙說，理由同研究意見。</p>
研討結論	<p>多數說採甲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40 人，採甲說 19 票，採乙說 17 票，棄權 4 人)</p>
參考資料	<p>檢附之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理電子簽章法</p>

106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法律 問題	<p>一、公證書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僅記明「刪除(或增加)第○條(行)」、「更正○字」，由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在公證書末尾或欄外簽名或蓋章，或以另紙黏貼覆蓋錯誤部分(僅於黏貼處蓋章)，是否符合公證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p> <p>二、承上，標點符號是否應算入字數計算？</p>	
研究 意見	<p>問題一</p> <p>甲說（肯定說）： 理由：記明「刪除(或增加)第○條(行)」、「更正○字」等字樣或以另紙黏貼覆蓋錯誤部分(並於黏貼處蓋章)，修改範圍已明確特定，且經由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簽名或蓋章，依一般社會觀念對文書整體觀察判斷，足認當事人有增刪、修改文字之意思即可，毋庸過分拘泥於法條文義，逐一計算增刪字數。</p> <p>乙說（否定說）： 理由：按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為公文書或視為公文書，且公證書具有保存證據功能，對於公證書更正之方式應採較一般文書更嚴格標準，故公證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書文字，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刪除或塗改字句，應留</p>	

存字跡，俾得辨認。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簽名或蓋章（第 1 項）。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同條第 2 項）。若僅記明「刪除（或增加）第○條（行）」、「更正○字」等字樣，未分別計算增刪字數，或以另紙黏貼覆蓋錯誤部分，均可能遭事後任意增刪塗改，將難以辨識是否為公證時所合意更正之內容，亦與公證制度預防紛爭、保存證據功能相違。

問題二

甲說（肯定說）：

理由：標點符號是書面組成部分，用來表示停頓、語氣以及詞語的性質和作用，就是無聲的文字，為文書不可或缺之一部。政府機關實務運作上不乏有明文將標點符號列入計算，如經濟部函令關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300 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經濟部 95 年 2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30 號函參照）。

乙說（否定說）：

理由：標點符號不是文字，且標點符號字數計算難有一定標準，反而衍生更多紛爭，不應列入計算。

初步研討結果：

問題一：採乙說（否定說）。

問題二：採甲說（肯定說）。

<p>審 查 意 見</p>	<p>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問題一：採乙說（否定說）。 問題二：採乙說（否定說）。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問題一：採乙說（否定說）。 理由：依公證法第 83 條規定，公證書文字如有增、刪、塗改者，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並應於公證書末尾或欄外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簽名或蓋章。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 問題二：採乙說（否定說）。 理由：標點符號不是文字，不應列入。</p>
<p>研 討 結 論</p>	<p>問題一：採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40 人，採甲說 0 票，採乙說 37 票，棄權 3 人) 問題二：多數說採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40 人，採甲說 10 票，採乙說 28 票，棄權 2 人)</p>
<p>參 考 資 料</p>	<p>檢 附 之 經濟部 95 年 2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30 號函</p>

106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7
法律 問題	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契約約款約定承租人須於租賃期間投保一定金額的房屋火險，並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核計公證費時，應否將房屋火險之標的價額與房屋租賃之標的價額併計？	
研究 意見	<p>甲說：不併計。</p> <p>理由：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係依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取其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核計。故如約定有保證金或押租金者，應併計之；併有違約事項或違約金之約定者，違約事項及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公證費用。所以在房屋租賃契約，契約中約定承租人須於租賃期間投保一定金額之房屋火險，並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情形，仍須按前開規定計算公證費用。</p> <p>乙說：併計。</p> <p>理由：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是依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取其中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核計；如約定有保證金或押租金者，併計之；併有違約事項或違約金之約定者，違約事項及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公證費用。反之，題設情形，則係於房屋租賃契約約定承租人須於租賃期間</p>	

	<p>投保一定金額之房屋火險，並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情形，非上開規定規範對象，因此不適用前開關於不併計價額之規定。易言之，房屋火險標的價額應併計入此類房屋租賃之標的價額內，收取公證費用。</p> <p>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不併計）。</p>
<p>審查意見</p>	<p>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增列丙說（不併計）。</p> <p>理由：租賃契約當事人約定，承租人須於租賃期間投保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之一定金額之房屋火險，此為房屋租賃契約雙方約定條款之一部分，仍為單一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案件，並非租賃契約與火災保險契約併存情形，故公證費用收取，自應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p> <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採丙說（不併計）。</p> <p>理由：保險契約係承租人與第三人(保險人)間之契約，其價額與租賃契約標的價額無關，自不列入公證費用之計算。</p>
<p>研討結論</p>	<p>1. 採不併計（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40 人，採併計 0 票，不併計 38 票，棄權 2 人）</p> <p>2. 多數說採丙說(不併計有甲說與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40 人，採甲說 1 票，採丙說 34 票，棄權 5 人)</p>